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郭庭妤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200254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0025401A00_ATTCH1.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2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1份，請於102年3月29日
(星期五)前依說明四將作品送達指定地點彙辦，請查
照並鼓勵所屬員工、眷屬暨退休人員踴躍創作參加。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2月8日總處給字第1020024084號函辦理。
- 二、本(102)年全國公教美展收件分類計有水墨(含膠彩)、書法(含篆刻)、油畫、水彩、攝影、漫畫等六類。
- 三、部屬機關學校每類作品限選送1件，各類選送作品請依作品類別及規格規定備妥裱裝，並詳實填寫簡章附表1及附表2，作品規格如與規定不同，將不予收件。
- 四、收件作業辦理方式如下：
 - (一)部屬機關(構)與國立大專院校及本部退休人員：請送本部人事處郭庭妤小姐，電話(02)77365941。
 - (二)國立高中職以下學校：請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賴靜慧小姐，電話(04)37061543。
- 五、美展簡章及附表電子檔，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dgpa.gov.tw/>)下載。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退休人員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2702/27
12:54:41

裝



線

102 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

- 一、目的：為廣續倡導公教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展示各機關藝文活動成果，並鼓勵員工進修創作以砥礪身心，進而增進政府活力與效能。
- 二、主辦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教育部、文化部。
- 三、協辦單位：國立國父紀念館、新竹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
- 四、參加對象：全國各機關、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所屬編制內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其眷屬（限上開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暨退休人員，不含軍事機關、軍事學校及部隊、充員戰士、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
- 五、作品題材：主題不限，作品不得有違公序良俗。
- 六、展出內容：水墨(含膠彩)、書法(含篆刻)、油畫、水彩、攝影、漫畫等類。
- 七、展覽日期及地點：(暫訂，如有更動，於人事總處網站調整公告)

地區	展出地點	展出日期
首展	國立國父紀念館逸仙藝廊	102.08.02-102.08.15
北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	102.11.06-102.11.24
中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102.10.02-102.10.15
南	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	102.09.13-102.09.22
東	花蓮縣文化局展覽室	102.08.20-102.09.01

- 八、作品規格：

為利辨識作品之正確懸掛方向，務請於各類送展作品背面之左上方黏貼標籤，並書明作品編號、作者服務機關、姓名、類別、製作年代、作品名稱等資料（標籤格式請參考「附表 1」，自行製作或影印使用）。

(一) 水墨類(含膠彩)：

1. 水墨作品形式以直式裱裝（捲軸）為限，橫幅不收。作品外加塑膠套裝，畫心尺寸 180x90 公分以內為原則（不含裝裱），以木料、玻璃或塑膠等材質裱框者，一律不予收件。
2. 膠彩作品尺寸最大以 116.5x91 公分（50 號）為限，請加裝簡便畫框以利搬運、懸掛，背面請加木板，裝用玻璃者不予收件。

(二) 書法類(含篆刻)：

1. 書法作品字體不拘，規格同水墨類，均為直式捲軸並外加塑膠套；以對聯送展者，其條幅（捲軸）不可超過兩幅。
2. 篆刻作品畫心不超過 70x140 公分，鈐印 10 至 20 方為限，可酌加邊款，並以直式裱裝（捲軸）。

(三) 油畫類：

含油彩、壓克力等，規格同膠彩，請加裝簡易畫框以利搬運、懸掛，背面請加木板，裝用玻璃者不予收件。

(四) 水彩類：

含水彩、粉彩、鉛筆、炭筆、彩色墨水等，水彩畫面最大不得超過 110x80 公分（全開圖畫紙），請加裝簡易畫框以利搬運、懸掛，背面請加木板，裝用玻璃者不予收件。

(五) 攝影類：

彩色或黑白均可，直式或橫式之尺寸，長邊限定為 61 公分（約 24 吋），短邊不限，自行裱裝或護貝者不予收件，並請標明拍攝地點。

(六)漫畫類：

黑白、彩色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39公分x54公分）圖畫紙，單幅、四格、多格漫畫、電腦輸出形式均可；作品以漫畫創意為主要表達方式，請排除政治性議題之作品，並避免海報形式，且非必要文字不得展現，作品一律不裱裝。

九、作品選送方式：

- (一) 各類參選作品限定為最近（送件截止日期前）2 年內之創作且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者(前三名)。
- (二) 各類參選作品，均依行政層級送由中央一、二級機關（總統府、五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作品請各縣市政府一併選送）分別初審篩選後，擇優彙送人事總處；負責彙送之各中央一、二級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縣市議會），其每類選送作品最多以 30 件為限。
- (三) 凡選送之作品，除應依前項規定貼標籤外，並應造具選送作品清冊 3 份，連同作品一併彙送人事總處點收，1 份由人事總處蓋章發還作為掣據（清冊格式請參考「附表 2」，自行製作或影印使用），清冊內「作品淨尺寸」及「作者聯絡地址及電話」等各欄請詳實填寫，俾作為入選作品聯繫及專輯印製之基本資料。

十、選送作品收件日期及地點：102 年 4 月 15 至 16 日（星期一、二），由彙送機關將選送作品清冊連同作品（毋須備文），逕送人事總處給與

福利處檢查點收。地址：臺北市濟南路1段2-2號8樓（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1樓西側收件），聯絡電話：(02) 23979298 轉 656。

退還作品時間另行通知。

十一、作品保險

- (一) 保險期間自作品收件日起至退還截止日止。
- (二) 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一律以新臺幣(以下同)5千元為送件作品保額(最高賠償金額)，經評審得獎作品(佳作以上)，每件作品以2萬元(攝影類為1萬元)，做為送件作品保額(最高賠償金額)，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作者不得異議。

十二、評審：

- (一) 由人事總處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
- (二) 評審委員依評審標準決定名次、優選及佳作各若干名。團體成績則以送展件數及獲得佳作以上之作品多寡評定之，其評定標準詳如十三、獎勵(一)。
- (三) 評審成績另行通知，又為編印美展專輯及作品展出所需，得獎作者另需填妥得獎作者簡歷表。

十三、獎勵：

(一) 團體獎：

1、計算方式：

團體成績係以個人作品成績及選送作品件數加權後彙計，其計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 (1) 個人作品成績：第一名5分、第二名4分、第三名3分、優選2分、佳作1分。

(2) 選送作品件數加權：按送件數量，每件以 0.1 分採計，至多採計 5 分。即：各機關選送作品之總數量在 50 件以內者，每件以 0.1 分採計，最多採計至 5 分；超過 50 件者，則仍以 5 分計算之。

(3) 以上二項之加總，即為機關之團體成績。

2、給獎名額及方式：

原則上取 8 名，即第 1、2、3 名及績優獎 5 名，各頒獎盃乙座。

(二) 個人獎：

1、給獎名額：

(1) 各類作品名次獎，除經評審委員認定需增額錄取或從缺外，原則上各取 3 名，即第 1、2、3 名。

(2) 優選及佳作獎：視作品數量及水準評選若干名。

2、給獎方式：

(1) 各類作品評選為第 1、2、3 名者，各頒獎盃乙座及獎金，第一名獎金 6 萬元、第二名獎金 4 萬元(獎金超過 2 萬元者，依所得稅法需扣繳 10%稅金)及第三名獎金 2 萬元。

(2) 各類作品評選為優選者，各頒優選獎牌 1 面及發給獎金 6 千元。

(3) 各類作品評選為佳作者，各頒佳作獎牌 1 面，不發給獎金。

(4) 各類評選為佳作以上之作品，將收錄於專輯並予以展出(部分佳作作品如受限展場規模大小，如無法全數展出時，人事總處將依展場狀況適當調整展出作品件數)。

(三) 榮譽展：曾經 3 次獲得全國公教美展第 1 名者，將邀請榮譽展出 2

年，以資觀摩，列入榮譽展出者，每人各頒贈獎牌 1 面，

以示崇敬之意。

十四、限制規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予受理。

- (一) 逾規定收件期限送件者。
- (二) 未經中央一、二級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彙送，個別自行送交人事總處者。
- (三) 選送作品清冊未依規定作業者。
- (四) 各類選送作品未符第九點各款所定規格及未依規定於各類選送作品背面之左上方貼以標籤，並書明有關資料者。

十五、經費：

- (一) 除攝影及漫畫作品外，各類作品裱裝費，由個人或各機關自行負擔。
- (二) 評選及展覽所需經費，由人事總處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十六、其他

- (一) 凡參選作品均應為參選人之原創著作，不得有抄襲、重作、臨摹、冒名頂替、請名師修改代為題字，或其他涉及侵害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如經發現則取消資格，得獎者獲選成績無效，追回獎金及獎座(牌)等各項獎勵，如因此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參選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參選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務請各機關先行告知及審查。
- (二) 中央各機關選送作品清冊及編碼表之機關名稱，請依行政院組改核定生效之組織全銜為準。
- (三) 每人送選之各類作品各以1件為限。
- (四) 獲選展出之作品，於巡迴展覽後，另函通知各選送機關派員向人

事總處領回。如未於規定期間內領回，人事總處不負保管責任。

- (五) 獲選作品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改作、散布、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獲選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編輯專輯、將專輯及其電子檔散布、公開傳輸，用以製作、散布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為研究、推廣美術等非營利目的錄製相關影音成果、將該影音成果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等)。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六) 參賽人同意其服務機關(構)及主辦單位於辦理本活動及因本活動衍生相關事項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其姓名、聯絡方式、服務機關等個人資料。
- (七) 凡送件參賽者，視為同意本簡章各項規定。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

附表 1

編號：				
地點(僅攝影類須填寫)：	作品名稱：	類別：	姓名：	服務機關：
		創作年份：		

註：

- 1、標籤之規格、大小請依上表製作(或影印使用)以求統一。
- 2、本標籤請自行製作或影印，並將各欄位詳實填妥後，黏貼於作品背面之左上方，俾便辨識作品之正確懸掛方向及作者資料。
- 3、本表之「編號」欄與表 2 之「編號」欄由彙送機關統一編列。
- 4、「編號」欄之編寫方式：編號分為三碼，一為機關編碼，一為作品類別之代碼(詳附表 3 之「機關編碼表」及「作品類別代碼表」)，另一為各機關內送選作品之序列碼。如：總統府秘書長機關編碼為「01」，水墨類(含膠彩)作品有 10 件，查水墨類(含膠彩)類之代碼為 A，則其該類作品之編號即由「01A—01」編至「01A—10」……請各機關依上述方式將各類選送作品予以正確編號，以利查對。

附表 2

(機關全銜) 參加 102 年全國公教美展					
【 】類選送作品清冊					
總送件數：	件	承辦人：	人事主管：		
編號	-	-	-	-	-
服務機關名稱 (若為學校請註明系所)					
職稱					
姓名(如為眷屬,請填眷屬姓名)					
作品名稱					
作品淨尺寸(CM) (不含框或裱褙之長x寬)					
作品尺寸(CM) (含框或裱褙之長x寬)					
作者地址及 聯絡電話					
已詳閱並同意備註文字(請簽名)					
承辦人聯絡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備註：本報名表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作為展品標示、製作畫冊及活動聯繫等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用。各填表簽名參加人員，同意提供本表之個人資料於辦理本活動之相關機關，並同意該等機關於前開說明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此等個人資料。

附表 2-選送作品清冊填表說明：

- 一、選送作品請依水墨(含膠彩)、書法(含篆刻)、油畫、水彩、攝影、漫畫等項分類，各按附表 2 格式，以 A4 紙張影印造具清冊 3 份，連同作品送交人事總處點收。
- ※ 二、清冊內各欄請詳實填寫，俾作為展出及專輯印製之基本資料；「編號」欄之編寫方式，請依前開附表 1 之註 3.之規定編列。
- 三、各類選送作品背面，請以附表 1 之標籤，書寫編號、作者服務機關、姓名、類別、作品名稱等資料，俾供評審、展出作業及編輯畫冊等事宜參考。標籤請黏貼於作品背面之左上方，黏貼方向請與作品正面同一方向，俾予辨識作品之正確懸掛方向。
- 四、書法(含篆刻)類之條幅(捲軸)作品，不得超過 2 幅，否則不予收件，如係對聯，請於作品名稱欄加註「對聯」2 字。
- 五、有關作品尺寸欄，填列方式為作品之長乘寬，單位為「公分」，如：
× 公分；請分就「不含框或裱褙」之作品淨尺寸，及「含框或裱褙」之作品尺寸，分二種方式填載。
- 六、作者聯絡地址及電話請詳填，俾利聯繫。
- 七、「職稱」欄，如為退休人員，則填退休人員；如為眷屬，請填現職人員職稱，如王主任小美之眷屬)。
- 八、「已詳閱並同意備註文字(請簽名)」欄，經作者簽名後僅需保留於收件單位，不須彙送至人事總處。
- 九、請配合按照上述說明辦理，俾利作業，否則拒絕收件。

作品類別	代碼
水墨類(含膠彩)	A
書法類(含篆刻)	B
油畫類	C
水彩類	D
攝影類	E
漫畫類	F

附表 3

機關編碼表

編碼	機關名稱	編碼	機關名稱	編碼	機關名稱
01	總統府秘書長	33	文化部	65	基隆市政府
02	國家安全會議	34	蒙藏委員會	66	桃園縣政府
03	國家安全局	35	僑務委員會	67	新竹市政府
04	中央研究院	36	中央銀行	68	新竹縣政府
05	國史館	37	行政院秘書處	69	苗栗縣政府
06	立法院秘書處	38	行政院主計總處	70	臺中市政府
07	司法院秘書處	39	行政院衛生署	71	彰化縣政府
08	最高法院	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2	南投縣政府
09	最高行政法院	4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73	嘉義市政府
1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2	國立故宮博物院	74	嘉義縣政府
1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75	雲林縣政府
1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76	臺南市政府
13	智慧財產法院	4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7	屏東縣政府
14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	4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78	宜蘭縣政府
1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47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79	花蓮縣政府
16	臺灣高等法院	48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0	臺東縣政府
17	考試院秘書處	4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1	澎湖縣政府
18	考選部	5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2	金門縣政府
19	銓敘部	51	中央選舉委員會	83	連江縣政府
2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5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53	公平交易委員會		
22	監察院秘書處	54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23	審計部	55	客家委員會		
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5	內政部	57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26	外交部	58	臺灣省政府		
27	國防部	59	臺灣省諮議會		
28	財政部	60	福建省政府		
29	教育部	6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0	法務部	62	臺北市府		
31	經濟部	63	高雄市政府		
32	交通部	64	新北市政府		

(機關名稱請依行政院組改核定生效之組織全銜為準)

102 年全國公教美展得獎作者簡歷表

姓 名	中文： 英文：	作 品 名 稱	中文： 英文：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作 品 尺 寸 (cm)	
得獎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水墨(含膠彩)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含篆刻) <input type="checkbox"/> 油畫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水彩 <input type="checkbox"/> 漫畫	得獎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展 <input type="checkbox"/>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優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佳作
機關名稱		聯絡電話	
參展及得獎經歷：(如無相關經歷，請填無)			
本次得獎作品涵意或創作心得：			
書法類作品釋文：(非書法類免填)			
本人已明確瞭解並同意遵守「102 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有關著作權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規定。			
簽名： (請得獎人親筆簽名)			

註：

- 一、 「參展及得獎經歷」、「本次得獎作品涵義或創作心得」請勿超過 80 字(本總處將酌予刪減過長文字)。
- 二、 「參展及得獎經歷」請依年度、展覽名稱(類別)及成績順序填寫，如 101 年全國公教美展攝影類第一名。
- 三、 得獎人個人生活照片電子檔(清晰且檔案大小 1M 以上)及本簡歷表電子檔，請傳至 rainingsun@dgpa.gov.tw。
- 四、 另配合展出需求，作品介紹卡須有中、英文介紹，請依表格資料詳填。
- 五、 聯絡電話欄請務必填明，俾利臨時異動事項聯繫。